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對香港旅遊業的影響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旅遊法》)對香港旅遊業的影響。

背景

2. 《旅遊法》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目的在於規範旅遊市場秩序、提高旅遊服務質素及保障旅遊者和旅遊經營者的合法權益，以促進旅遊業持續健康發展。《旅遊法》共設 10 章 112 條，分別對旅遊者、旅遊規劃和促進、旅遊經營、旅遊服務合同、旅遊安全、旅遊監督管理、旅遊糾紛處理、法律責任等範疇作出規定。

3. 對於旅遊經營者，《旅遊法》訂明旅行社的設立條件、業務範圍及經營規則。當中，第 35 條規定「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價組織旅行活動，誘騙旅遊者，並通過安排購物或者另行付費旅遊項目獲取回扣等不正當利益。旅行社組織、接待旅遊者，不得指定具體購物場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費旅遊項目。但是，經雙方協商一致或者旅遊者要求，且不影響其他旅遊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旅遊法》對本港旅遊業影響的初步觀察

4. 《旅遊法》實施至今只有短短三個多星期，現階段實難以就《旅遊法》對本港旅遊業的長遠影響下定論。但綜合今年國慶黃金周期間的情況，我們的初步觀察簡述如下。

5.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的數字，今年國慶黃金周訪港的內地入境團平均每日有 191 團，比去年的國慶黃金周減少 44%。當中仍有部分包含定點購物行程的內地入境團（購

物團)，但比例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由過往佔所有內地登記入境團大約八成，下跌至今年國慶黃金周的約三成半。沒有包含任何定點購物行程的內地入境團（純玩團）的比例則由去年約兩成增至今年黃金周的約六成半。在投訴數字方面，旅議會在今年國慶黃金周期間接獲兩宗與內地入境團有關的投訴，較去年同期的七宗投訴減少 71%。

6. 從上述數字可見，在遏止一些過份依賴購物回佣補貼低團費的經營模式，以至「零負團費、強迫購物」等不良營商手法方面，《旅遊法》的確初見成效。與此同時，純玩團比例大幅上升，亦反映了部分旅行社已因應《旅遊法》及市場的最新情況調整其經營模式。我們已將今年國慶黃金周內地入境團訪港數字及大致情況通報國家旅遊局，並會就繼續落實執行《旅遊法》與國家旅遊局及深圳市文體旅遊局保持聯繫，交換最新資料。

7. 我們明白有部分業界人士關注到內地入境團數目減少，會隨之影響對前線從業員（尤其負責接待內地入境團的本地導遊）的需求及生計。就此，我們留意到業界向來對高質素並擁有外語能力的導遊需求殷切。在過去幾年，旅議會不時舉辦培訓和講座，以提升前線從業員的質素。旅議會亦曾舉辦「旅行社招聘日」及在旅遊相關的就業展覽等活動中設置招聘攤位，協助旅行社及前線從業員進行工作配對。故此，我們建議業界可以把握這個時機，積極為前線從業員舉辦各方面的培訓，藉以提升他們的競爭力，協助有需要者在業內轉型。

8. 長遠來說，《旅遊法》加強對內地旅遊市場的規範，使內地旅行社的出境團團費變得更公開透明，這將有助增加內地旅客參加赴港旅行團的信心。這些轉變對香港旅遊業的整體利益和長遠發展均有正面作用。《旅遊法》的實施亦為本港整個旅遊業界以至其前線從業員提供升級轉型的契機，有利引導旅行社規範化經營，以及提升旅遊產品的品質和服務質素，使本港旅遊業得以長遠健康發展。

未來工作

9. 特區政府及旅議會會繼續密切留意《旅遊法》對香港旅遊業界的影響，並就相關情況（尤其內地入境團在港的運作），

與國家旅遊局及內地旅遊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通報最新發展，
以促進兩地旅遊業長遠健康發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旅遊事務署
二零一三年十月